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辦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109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發
股別：辛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楊朝順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3年執更字第225號楊朝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訂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楊朝順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辛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3 0 日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